

东政发〔2021〕28号

东阿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展“东阿黄河鲤鱼”特色产业 助推乡村振兴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相关部门：

为有效、有力助推乡村振兴，发挥“中国黄河鲤鱼之乡”的品牌带动效应，实现东阿黄河鲤鱼产业提档升级，促进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将我县打造成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经县委、县政府研究，现就关于全力发展“东阿黄河鲤鱼”特色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等系列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的意见》，按照县委乡村振兴 12345 发展思路，以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为引领，以促进东阿黄河鲤鱼特色产业提档升级为主线，大力构建全空间、全生命周期、全产业链的东阿黄河鲤鱼特色产业体系，全力打造东阿黄河鲤鱼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东阿黄河鲤鱼”创建成为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成为全国黄河鲤鱼产业领军产品；力争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东阿黄河鲤鱼）、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东阿黄河鲤省级良种场建设提升为国家级东阿黄河鲤原（良）种场；力争将东阿县打造成为“中国黄河鲤鱼之都”。

一是规模化水平大幅提高。东阿黄河鲤鱼养殖面积达到 2 万亩，年产量达到 10000 吨，东阿黄河鲤鱼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100%。2021 年力争新增东阿黄河鲤鱼养殖面积 1000 亩。

二是养殖标准化大幅提升。围绕标准化、产业化经营主线，培育渔民合作组织，培育支持重点养殖大户，统一技术规程、统一投入品购置，统一品牌销售，促进全县东阿黄河鲤鱼养殖绿色发展。规模化水产养殖企业、合作社养殖尾水实现达标排放。培育壮大 5 个现代渔业科技示范园区、10 个标准化健康养殖基地和 2 个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

三是现代化格局基本实现。到 2025 年，建成全国黄河鲤鱼

养殖绿色发展示范样板区。东阿黄河鲤鱼生产布局得到优化，建立健全东阿黄河鲤鱼标准化生产管理、良种繁育、资源养护、疫病防控、技术推广、市场流通、质量安全和信息服务等保障体系，形成产品优质、产地优美、装备一流、技术先进的养殖生产现代化格局。

三、工作措施

（一）落实养殖水域滩涂制度。各镇（街道）认真实施《东阿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东政发〔2018〕51号），科学划定养殖区、禁养区，稳定养殖面积，保障渔业生产空间。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养殖水域滩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有机衔接。完善重要养殖水域滩涂保护制度，积极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

（二）强化种质优质培育。与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密切合作，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商业化育种中心，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协同、育繁推一体的育种创新体系，建立健全要素跟着市场走的“公司+研发平台+研发团队”协同创新机制，实施东阿黄河鲤鱼品种联合攻关。改善东阿黄河鲤省级良种场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提升供种保障能力，实现黄河鲤鱼良种繁育到原种繁育转型升级，占领黄河鲤鱼种质资源科技制高点，确保向生产者提供品种纯正、质量安全的东阿黄河鲤鱼种苗。

（三）实现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东阿黄河鲤鱼产业服务体系，完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重点抓好水产病害测报体系、渔业环境监测体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东阿黄河鲤鱼质量安全。培育、扶持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鱼苗种供应、东阿黄河鲤鱼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组织。大力推行产地准出、质量追溯、产品标志和条形码制度，做到质量有标准、生产有规范、销售有标示、市场有监测、信息能查询、责任能追究，打牢东阿黄河鲤鱼品牌发展的基础。

（四）深化市场化运作。坚持政府主导，坚持尊重市场规律，坚持龙头带动，引导小养殖主体抱团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东阿黄河鲤鱼产业发展实行“五个统一”（统一供应苗种、统一配送原料、统一形象标示、统一销售价格、统一管理服务）市场化运作模式，养殖生产主体可从东阿黄河鲤省级良种场采购苗种，并与东阿县绣青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签订“东阿黄河鲤鱼回收协议”。东阿县绣青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要保护好“东阿黄河鲤鱼”这一金字招牌，充分发挥“东阿黄河鲤鱼”品牌效应；要依法依规履行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好养殖生产主体的合法权益。建立东阿黄河鲤鱼特许经营体系，调动本土企业发展东阿黄河鲤鱼二级品牌（子品牌），在县渔业主管部门的备案准许和监督下销售达到回收标准的东阿黄河鲤鱼，开展东阿黄河鲤鱼鲜活配送、旗舰店、专卖店、电商等多种销售渠道，不断扩大东阿黄河鲤鱼的市场覆盖面。县渔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参与东阿黄河

鲤鱼销售的企业或个人的监管和考核，联合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冒用“东阿黄河鲤鱼”品牌的行为进行打击，净化市场销售环境，扩大正宗东阿黄河鲤鱼市场销售空间，提高规范运营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县长任组长、各镇（街道）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东阿黄河鲤鱼特色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东阿黄河鲤鱼”特色产业发展的各项具体工作。财政、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县直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研究制定促进“东阿黄河鲤鱼”特色产业发展的具体实用政策措施，及时解决各类困难和问题。

（二）加大政策资金扶持。

一是加大养殖用地扶持。养殖场用地符合建设条件的，按设施农用地管理，由县自然资源部门解决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水产养殖附属及配套设施用地规模、看护房面积按相关比例、标准核定。需要连片建设综合渔业园区的由县自然资源部门予以优先保障。

二是加大财政奖补扶持。县财政每年列支不低于 100 万元的东阿黄河鲤鱼产业发展奖补资金预算。对于积极参与东阿黄河鲤鱼产业发展的养殖生产主体纳入统一管理，优先享受国家惠渔政策。经认定符合要求的，县政府每年给予 1000 元/亩的奖补资金，奖补年限为 2021-2023 年。奖补认定要求：养殖池塘须配备有增

氧机和投料机养殖机械、鱼种来自东阿黄河鲤鱼省级良种场、严格执行东阿黄河鲤鱼健康养殖技术、规范使用鱼药和黄河鲤鱼专用配合饲料、黄河鲤鱼亩产在 350 公斤（含）以上。

三是加大精深加工扶持。制定积极有效的激励政策，引导工商资本深入东阿黄河鲤鱼产业开发。结合我县产业优势，策划包装发展项目，采取合资、合作等灵活方式，开展专业招商。支持、鼓励本地企业或外地客商来东阿县投资建设东阿黄河鲤鱼深加工企业。投资强度在不低于行业投资标准的条件下，投资主体除享受现有的东阿县招商引资政策外，凡年内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奖励建设主体 50 万元。奖励资金用于东阿黄河鲤鱼加工生产线建设。

（三）严格责任考核。把“东阿黄河鲤鱼”特色产业发展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重点针对各镇（街道）年度新增东阿黄河鲤鱼养殖面积（以年度办理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为准）、东阿黄河鲤鱼高效渔业养殖设施建设、东阿黄河鲤鱼精深加工及双招双引等工作，由县渔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考核细则和管理办法，明确服务目标和考核内容，严格进行考核奖惩及督查。

东阿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